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阅读活动

服务名称：“探寻北京红色记忆”大型阅读推广活动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北京常乐我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李凌霄

电话：010-67358114-3103

电子邮箱：shoutunews@126.com

供货服务商(乙方)：北京常乐我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222 室

联系人：李刚

电话：18500763193

电子邮箱：36095612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首都图书馆（甲方）北京城市图书馆阅读活动（项目名称）中所需“探寻北京红色记忆”大型阅读推广活动（服务名称）经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11000024210200108917-XM001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常乐我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探寻北京红色记忆”大型阅读推广活动。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活动主题策划	次	1	1140000	1140000	包括：史料搜集整理、活动主题策划及内容设计等
2	阅读推广展演活动	次	1	3030000	3030000	包括：活动场景设计及搭建布置、展演节目演员、视频直播、海报设计及物料制作，专家费、场务、摄影摄像及相关设备、视频剪辑等。
3	红色行读之旅	条	12	110000	1320000	包括：行读策划及线路设计、海报设计及物料制作、活动保障人员、读者的车辆出行及餐饮，摄影摄像及相关设备、视频剪辑等
4	宣传推广	次	7	130000	910000	包括：宣传文案的撰写、宣传图片视频设计制作，并在省级以上纸面媒体或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
	总计				6400000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乙方从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甲方验收。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6400000 元（大写：陆佰肆拾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价款，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 384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肆万元整）。

3. 中期款：当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 8 条城市行读活动，并完成红色记忆展演活动实施方案及环装设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 96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4. 尾款：当乙方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全部工作，即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的剩余金额，合同金额的 25%，即 16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5.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延迟，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价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予以免费恢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 / （月/季度/年）定期进行服务成果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5. 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5、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申报奖项的，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甲方许可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申报事宜。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申报的，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

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1:

项目技术要求

乙方应遵循本项目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根据项目主题, 策划、制定活动整体策划方案, 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论证策划方案, 并制定切实可行、符合项目特点的活动实施细则;

(2) 负责主题活动的执行, 形式多样、参与度高、互动性强;

(3) 打造“探寻北京红色记忆”品牌社群, 并做好线上读者的管理运维。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主题活动的策划和内容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做好意识形态及舆情监督工作。

(2) 服务商策划、实施的主题活动应契合读者需求, 并符合图书馆文化活动调性;

(3) 服务商需按照首都图书馆读者活动实施规范、直播规范及数字资源建设规范。

开展相关工作。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等

2.1 服务范围:

完成1期涉及全馆的红色记忆大型阅读推广展演活动和12条红色行读之旅线路的活动策划、组织开展, 同期完成活动拍摄、视频制作、品牌宣推以及社群运营等相关工作。

2.2 服务内容:

(1) 1期大型阅读推广展演活动及12条红色行读之旅的整体策划及活动执行;

(2) 宣传文案撰写、活动宣推及社群运营;

(3) 视频拍摄及后期编辑制作, 后期成片及素材交付;

(4) 完成“探寻北京红色记忆”品牌视觉设计及活动宣传品、物料的设计制作。

2.3 具体要求:

2.3.1 活动主题策划要求

(1) 从馆藏文献中挖掘合适内容, 确定大型阅读推广展演活动及红色行读之旅主题, 并完成相关资料收集、整理;

(2) 根据确定的主题, 制定大型阅读推广展演活动及红色行读之旅的整体策划方案, 并通过甲方审核;

(3) 根据甲方审核通过的策划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符合项目特点的活动实施细则。

2.3.2 大型阅读推广展演活动要求

- (1) 根据主题策划内容，完成1期涉及全馆的阅读推广展演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 (2) 完成北京城市图书馆全馆公共区域的红色元素环装布置；
- (3) 完成展演活动主舞台的设计、搭建，并展示不少于8个演出节目；
- (4)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展演活动，完成同步线上直播；
- (5) 完成名家面对面活动所需要的场景设计、搭建布设工作。

2.3.3 红色行读之旅活动要求

- (1) 根据策划内容，完成12条红色行读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每条线路均需配合主题开展体验活动；
- (2) 每条路线需配备主讲老师、助理、安全老师、联络服务人员各1名；
- (3) 需负责读者在参与活动期间的车辆出行及餐饮；
- (4) 分12条线路做好相关活动的社群运营工作。

2.3.4 宣传推广需求

(1) 按甲方要求完成新媒体文案撰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预告、活动内容回顾等图文内容，排版及文案撰写需满足甲方需求，于活动当周及活动后两周内在首都图书馆或其他新媒体平台发布；

(2) 按甲方要求完成“探寻北京红色记忆”整体活动的宣传工作，并在省级以上纸面媒体公开发表相关内容不少于4个版面，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平台发表相关宣传报道内容不少于3个视频。

2.3.5 视频拍摄与制作需求

(1) 视频的拍摄及编辑需彰显活动特色，传递活动主题价值；视频分辨率3840×2160；

(2) 确保拍摄质量，最终成果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场景设置及切换合理；跟踪拍摄效果平滑；视频质量清晰、无锯齿、无干扰、无卡顿等现象；声音清晰、无杂音；

(3) 后期编辑要求手法丰富，能通过适当的演出镜头切换和与活动主题相关内容的加入，多方位呈现活动内容；

(4) 活动画面添加字幕并对字幕文稿进行校对审核，字幕清晰规范；

(5) 根据相应场次主题，提取活动亮点及精华，按照指定剪辑素材进行剪辑，单独策划制作3-5分钟的短视频用于活动传播；

(6)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拍摄及制作所需的所有人员及设备。

2.3.6 视觉设计及物料

(1) 完成“探寻北京红色记忆”品牌整体视觉形象设计1套；

(2) 根据每场主题活动特点，完成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海报、展架、立牌、宣传册等设计制作；

(3) 物料租赁，包括但不限于液晶电视、桌子、椅子等投标人需提供满足设备租赁所需的所有活动物料。

2.3.7 执行团队需求

(1) 项目策划、执行核心团队人数不低于10人；

(2) 项目负责人需有5年以上项目经验。